



西班牙驻华总领馆
北京

申请免工作居留签证

1. 申请签证：持有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户口的申请者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属中国其他省份和蒙古国的申请人在本总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本总领事馆的联系方式如页底。
2. 递交申请：总体上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此类签证并通过以下电子邮件提前预约：cog.pekin.vis@maec.es（不接收附件）。
3. 应递交的材料：
 - 1) 两份以大写印刷体或打字机填写完整的申请表。需提供联系方式（手机或邮件地址）以便进行各种通知。
 - 2) 两张近期白底证件照片。
 - 3) 户口（原件和所有页的复印件）。
 - 4) 有效期至少4个月以上的护照。
 - 5) 护照所有页的复印件。
 - 6) 翻译并认证过的无犯罪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此文件的有效期为3个月。
 - 7) 本总领馆指定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申请人不患有国际医疗组织规定的重大传染疾病。
 - 8) 证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支付其本人或其家人在西班牙居住期间不用从事任何劳动工作而拥有足够生活费用的文件。
 - 9) 两个有申请人国内详细地址和邮编的信封。

附加文件及补充说明：

- 办理免工作居留签证的日期是3个月，但如需向西班牙当地政府发送报告而会中断。如超出该期限，可认为该签证申请未能通过。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西班牙文。
- 本总领馆根据需要，有可能要求申请者面试。
- 本总领馆有权向申请人要求提供其它相应的补充材料。
- 补充文件：补充所缺资料和文件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申请人需在签证批准通知后的1个月有效期内亲自领取。
- 申请人领取护照时应检查签证内容是否无误。取走护照即意味着申请人认同签证内容正确。

2009年4月7日版